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华东纱布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慈溪市华东纱布有限公司	788.61	497.78	宁波春港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北春天纺织有限公司、宁波荣属纺织有限公司、潘建强、周琴玲	河滕北路西侧住宅用地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85786095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王韬文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王韬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王韬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韬文履行相关义务。

王韬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韬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6-88190262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王韬文
2019年1月10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10月16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台州分行	浙江玉环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945,742.24	60000	18,005,742.24	抵押+保证	浙江玉环医药有限公司、王根明、马榕榕、陈春琴、王瑞华、叶开土、李陆斌、郑睿玮、王诗鹏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翁东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翁东平(身份证号:33030219700513402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翁东平,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总额为5012.9万元(具体详细信息

见附表)。该三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翁东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翁东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翁东平
2019年1月10日
截止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2000	204.83	2204.83	温州市志康鞋业有限公司、福瓦特阀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龙特阀门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徐建民、徐君生、李军克、陈国平
2	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	温州	793.14	1433.34	2226.48	温州世挺皮业有限公司、黄锡挺、洪新海、蔡少燕
3	浙江彩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	352.71	228.89	581.6	浙江彩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乐多卫浴有限公司、温州市德欧卡卫浴有限公司、姜文秀、高文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海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海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801-1号,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浙江银宏汽摩附件有限公司的本金14364210元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对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

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海清个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海清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海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海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88033966;
郑海清,联系电话:13705785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郑海清
2019年1月1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4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银宏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1.2014年贷字第7901141021号;2.2014年贷字第7901140916号;3.2014年贷字第7901140724号;4.2014年贷字第7901140723号;5.2014年网贷贷字第7903140420号;	690万元 400万元 346.42万元	7533966.8元	1.王银喜担保2180万元;2.叶丽珍担保2180万元;3.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保2180万元;	王银喜个人位于瑞安城关镇安阳区公爵山庄56幢住宅。抵押金额10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郑海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

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

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	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绍兴英柯金属提炼有限公司、浙江元凯机械有限公司、高幼中、高美仁、高关尧、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	13696106.41	9097136.79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伦邦化纤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

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田先生,电话:137352873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6月29日依法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磐安瑞

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952351

2019年1月10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6月29日)	利息(截至2015年9月20日,之后继续计收)	合同编号
义乌市碧龙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骆青青、骆红艳、陈文院、龚水云、邵东升 保证人:义乌市东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蒋春妹、义乌市九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蒋善枝、傅燕萍、蒋鹏飞、陈茜茜、骆有奶、骆园翠、骆健龙、张媛俊、骆青青	17551608.00	722682.45	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2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1号